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项目

合同编号：TGPC-2026-A-0008-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

乙 方：缘顺源生活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5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14	蔬菜类	芹菜	3900.0	斤	
15	蔬菜类	莴笋	2800.0	斤	
16	蔬菜类	莲藕	2500.0	斤	
17	蔬菜类	蒜薹	3500.0	斤	
18	蔬菜类	菜花	4800.0	斤	
19	蔬菜类	西红柿	5300.0	斤	
20	蔬菜类	西兰花	2600.0	斤	
21	蔬菜类	青椒	3900.0	斤	
22	蔬菜类	茄子	3600.0	斤	
23	蔬菜类	黄瓜	8800.0	斤	
24	蔬菜类	西葫芦	3700.0	斤	
25	蔬菜类	冬瓜	4500.0	斤	
26	蔬菜类	南瓜	7500.0	斤	
27	蔬菜类	豆角	5600.0	斤	
28	蔬菜类	平菇	3200.0	斤	
29	蔬菜类	香菇	1600.0	斤	
30	蔬菜类	金针菇	1700.0	斤	
31	蔬菜类	红薯	12480.0	斤	
32	蔬菜类	茼蒿	2400.0	斤	
33	蔬菜类	香菜	460.0	斤	
34	蔬菜类	豆芽	4500.0	斤	
35	蔬菜类	苦瓜	1700.0	斤	
36	蔬菜类	玉米棒子	6600.0	斤	
37	蔬菜类	芋头	3500.0	斤	
38	蔬菜类	山药	4200.0	斤	

39	蔬菜类	酸菜	560.0	斤	
40	水果类	鸭梨	14000.0	斤	
41	水果类	猕猴桃	3500.0	斤	
42	水果类	橙子	4500.0	斤	
43	水果类	香蕉	7700.0	斤	
44	水果类	芒果	2600.0	斤	
45	水果类	火龙果	4500.0	斤	
46	水果类	西瓜	23000.0	斤	
47	水果类	密瓜	12000.0	斤	
48	水果类	柚子	8500.0	斤	
49	水果类	苹果	13000.0	斤	
50	水果类	桔子	5500.0	斤	
51	水产类	目鱼	2300.0	斤	
52	水产类	小黄鱼	2200.0	斤	
53	水产类	鲈鱼	2000.0	斤	
54	水产类	鲑鱼	800.0	斤	
55	水产类	梭鱼	700.0	斤	
56	水产类	黄姑鱼	1900.0	斤	
57	水产类	带鱼	4600.0	斤	
58	水产类	鲈鱼	3600.0	斤	
59	水产类	草鱼	500.0	斤	
60	水产类	鲫鱼	560.0	斤	
61	水产类	鲢鱼	800.0	斤	
62	水产类	小平鱼	1800.0	斤	
63	水产类	鱿鱼	5280.0	斤	

64	水产类	海带	1600.0	斤	
65	水产类	蛤蜊	3900.0	斤	
66	水产类	蛭子	3200.0	斤	
67	水产类	虾	15500.0	斤	
68	水产类	贝肉	936.0	斤	
69	水产类	海蜇	2400.0	斤	
70	奶及奶制品	酸奶	95000.0	杯	90ml
71	奶及奶制品	鲜奶	37290.0	袋	243ml
72	豆制品	豆腐干（散装）	2500.0	斤	
73	豆制品	豆腐（散装）	6200.0	斤	

(二) 采购食材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总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2	总体质量要求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总体质量要求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食品,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总体质量要求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 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5	总体质量要求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6	总体质量要求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7	鲜冻鱼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 有鳞鱼鳞片完整, 无鳞鱼无浑浊粘液, 呈白色或淡黄色, 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 保持活体状态固有其本色, 无异味, 肌肉紧密有弹性, 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 内脏, 鱼鳃去除干

		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8	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9	蔬菜质量要求	(1)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10	蔬菜质量要求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1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12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3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国家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三）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面积不小于 300 平米；自有或租赁冷库，吨位不小于 200 吨（或面积不小于 80 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两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2	硬件设施要求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2 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两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3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供货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
4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水产供应链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供货的水产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5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6	其他要求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
7	其他要求	运输卫生要求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8	其他要求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9	其他要求	规范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0	其他要求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期（日）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6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11	其他要求	应急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配送。

（四）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20%。

2. 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1）经理1人，具有5年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供应业务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

（3）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4）采购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5）配送司机2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五、退换货要求

1.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退货或更换；若多次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甚至终止合同。

2.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

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六、未及时送达惩罚

1.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全部配送，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投标人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不予追究责任。未按规定时间配送，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采购人有权拒收当日所有货物，投标人须承担当日所产生采购费用。合同期内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且三次未按时完成配送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费率: 52%

预算金额小写: 13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结算价格=中标供应商所报费率×基础价格A×1.1。

结算价格=中标供应商所报费率×基础价格B×1.0。

A. 基础价格A: 依次参照“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https://pfsc.argi.cn/portal-app/#/indexpage>)”食材配送当日发布的天津市金钟河蔬菜贸易中心、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天津何庄子农产品批发市场同等食材的“大宗价”确定为“基础价格A”, 定价单位为500克。

B. 基础价格B: 当“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上述3个市场中

没有列明所采购食材的大宗价格时，依次参照食材配送当日的多点 APP、七鲜 APP、华润万家超市同等食材价格确定为“基础价格 B”，定价单位为 500 克。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参照基础价格 B 执行。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2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3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4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5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6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7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8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	据实结算

	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 9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10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11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12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7 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云南路办公区食堂（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 4 号）、新兴路办公区食堂（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 52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次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并按月形成验收意见，每月按照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1.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 验收流程

(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 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鲜活鱼类需进行宰杀处理,如去鳞去腮去内脏等,净膛的统一按0.8的出成率计算净膛价。

6. 部分蔬菜需进行简易处理,如去皮摘叶摘筋等,统一按0.85的出成率计算净菜价。

7.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一) 总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1)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 验收地点：云南路办公区食堂（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4号）、新兴路办公区食堂（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52号）。

(3) 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 验收内容：

(a) 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 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二) 货物验收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9)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相关安全保密制度规定的承诺函，并签订保密协议。若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违反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相关规定，对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行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 4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缘顺源生活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 4 号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外环线东马道 1 号
联系人	吴乃琼	联系人	陈保苏
联系电话	022-60352186	联系电话	13207680305
通信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 4 号	通信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外环线东马道 1 号
邮政编码	300041	邮政编码	3004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20101MB150676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877301051
		开户名称	缘顺源生活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天津农商银行北仓支行
		银行账号	90401010080100000056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配送水果时按照甲方提供份数要求进行分装
	指定现场	云南路办公区食堂（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4号）、新兴路办公区食堂（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52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食材的安全性，乙方需购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收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退货或更换。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1、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小时，须按照延迟交付货物货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还需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供应商延迟更换、补足货物的按照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延迟交货的，应采取补救措施，争取不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三次延迟交货，更换、补足货物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后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乙方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6.2. 乙方虽未通知甲方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甲方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6.4. 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的，甲方全部退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4.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4.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4.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

		<p>定标准的；</p> <p>6.4.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4.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4.6.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6.4.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p> <p>6.4.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p> <p>7. 若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则暂停支付费用，待整改完毕，甲方认可后再行支付。</p> <p>8. 乙方与甲方协商制定考核内容。根据乙方的服务及食材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达标的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进行相应赔偿。</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和平区</p> <p>(2) 向_和平区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乙方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甲方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p>